

聖堂之後，我們發覺這世界很恐怖。

從各種傳媒的報導中，我們看見今日世界充滿了妒忌、紛爭、仇恨、殺害，還有許多與愛相違背的家庭不幸事件。但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依然充滿信心去生活，那份信心是因為我們每一次參與感恩祭的時候，能夠聆聽天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而更有福的是我們可以領受基督的身體。天主自己要親臨我們生命之內，充盈我們，使我們有力量去愛。不是因為我們有能力去愛，而是天主給了我們能力和祝福。

耶穌在今日福音中，三番四次地說：「這是我的命令，你要彼此相愛。」這是一份不能推卻的邀請，正如命令一出，我們需要遵守一樣。我們要真心愛天主，並愛身邊的人。我們很多跌倒、失敗的經驗皆源於自己的自私、驕傲、「小器」等造成，不過天主並不計較，天主的心比我們大很多，天主願意繼續祝福，繼續邀請我們實踐祂的命令。請讓我們慷慨地回應，努力生活這份愛的邀請。

5月6日 (星期日)	復活期第六主日
	宗徒大事錄 10:25-26,34-35,44-48 聖詠 98:1,2-3,3-4 若望一書 4:7-10 若望福音 15:9-17

天國驛站 有愛心的小孩 蔡惠民神父

有一個小孩幫媽媽到超級市場買一些東西。可是左等右等都不見小孩回來，媽媽的心不由得著急起來。半個多小時後，兒子才回到家裡。「你剛才跑到那裡去？你知不知道我多擔心！」媽媽生氣地說。「對不起！媽咪！我在回家的路上遇見我的朋友小明，我必須幫助他才行！」「他出了甚麼事？」媽媽緊張地問。「他的單車壞了！」「你幫他修好了嗎？」「沒有，我怎會修理單車！」「那麼你在那兒做甚麼？」「我陪他一起難過，好使他不至於太難過！」

耶穌以「愛主愛人」給舊約天主子民綜合的法律精神，也適用作新約教會的基本生活態度。祂所講的愛天主和愛鄰人，並不是兩條平排的誡命，兩者其實是彼此交錯，互為因果的。例如，耶穌一方面強調愛人即愛天主：「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少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所做的。」(瑪 25:40) 另一方面，祂也著重愛天主即愛人：「誰說自己在光中而惱恨自己的弟兄，他至今仍在黑暗中。」(若一 2:9)

不過，久而久之，我們會不自覺地將愛主愛人的相互關係，看成單向的人為努力。試想一下，如果愛只是出於人的惻隱之心或良好意願，經驗告訴我們，人可以因為千百個理由去愛的同時，也找到千百個理由放棄去愛，因為人的時間、能力、付出，並不是永無止境的。結果，我們會越來越力不從心，只能有條件、有限度、有保留地愛，甚至有油盡燈枯的感覺。最後，愛人只會變成一個高不可攀的倫理要求，或造成良心不安的法律重擔。

今天的讀經提醒我們：「愛就在於此，不是我們愛了天主，而是祂愛了我們，並且

派遣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做贖罪的犧牲。」（若一 4:10）耶穌吩咐我們彼此相愛，是因為天主首先愛了我們。祂對我們的愛是無條件、無限度、無保留的，是這份為朋友捨掉性命的愛情，推動我們以愛還愛，彼此相愛。就像白白得來的，白白與人分施的一樣，天主永不止息的愛，成了人彼此相愛的源源動力。愛人不再是高不可攀的倫理要求，也不是難以承擔的法律重擔，而是天主忠信慈愛的見證。

有一個英國記者曾經問德蘭修女：「當你發現自己無論怎樣努力，也無法解決加爾各答街上垂死者的需要時，是什麼使你堅持下去？」她答說：「我的召叫不是去解決問題，我的召叫是去回應天主的愛。」

伯多祿亦有類似的經驗，他發現凱撒勒雅의傳教工作雖然成功，不過，如果不是聖神首先傾注各種恩惠在科爾乃略等外邦人身上，無論他的講道是如何出色，見證如何感人，他也無法使這些外邦人中的一個受洗。伯多祿深深領會基督徒的使命，首先不是一套偉大的計劃，而是發現天主怎樣愛了我們，並讓天主自我虛空的大愛，化作我們彼此相愛的動力。

因此，耶穌在若望福音中，吩咐我們彼此相愛，就像祂愛了我們一樣。祂是怎樣愛我們？腦海中立刻浮現蕩子、亡羊、失錢……等比喻。在這些比喻中，耶穌所流靈的愛不是責任，也不是義務，而是一份不離不棄的忠信。因著這份忠信，祂甚至不惜交付自己的性命，讓祂的死成為愛情的至深表現。耶穌愛了我們，我們是否如同祂愛我們一樣彼此相愛？耶穌所揭示的愛，絕不是那種一廂情願，強加於他人身上的好意，也不是那種浪漫溫馨氣氛的追求。反之，保祿提醒我們：「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……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」（格前 13:4-7）

保祿為愛所下的定義，我們是耳熟能詳的，但多聽並不等如會多做。曾幾何時，我們何嘗不是以捐獻去取代對弱小的關懷，以禮物去填補無法與孩子共聚的時間，以「沒有先例」作為拒絕付出的藉口；以「秉公處理」掩飾自己偽善的面孔。工作經驗越多，我們越懂得利用制度保護自己，使自己無暇可指。如果我們以為滿全一切法例，條文，責任，義務，便是愛的滿全，我們只是自欺欺人。

耶穌命令我們彼此相愛，如同祂愛了我們一樣，是那麼的簡單，也是那麼的挑戰性，難怪我們的信仰旅程，也是一段充滿拒絕去愛的歷史。凡事包容，但多少次遇上

意見不合時，我們爭論得面紅耳熱的，無非是對與錯的問題？凡是相信，曾經傷害過我們的人，有多少我們仍對他充滿信心？凡事盼望，多少次挫敗和病苦中，我們祈求的不是問題奇蹟地化解，而是期待明白事件的意義？凡事忍耐，見到別人的弱點，多少次我們不是大發脾氣，而是看到天主對自己的寬恕？

道亦有道

天主是愛

閻德龍神父

我們為甚麼每個星期日到聖堂來？答案可能是：

「今早不去聖堂，待會兒不能去麥當奴。」

「今天是主日，我是教友，所以便要返聖堂守本份。」

「逢星期日習慣了上聖堂，如果不來，總有點不舒服，來了是好些的！」

「不返聖堂是犯罪呀！下星期又要排長龍，等候辦告解，可能會被神父教訓！」

如果你的答案屬於上述的其中一類，你真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。今日第二篇讀經若望一書提示我們一個信念：天主是愛。如果我們不相信天主是愛，我們今早到聖堂來便沒有什麼意思。

天主是愛有甚麼特別呢？記得在二十多年前溫拿樂隊唱過一首曾瘋魔一時的歌，叫做“LOVE”。但這只是一首歌，不能夠清楚表達愛是什麼；無數的書籍亦曾記載過有關「愛」的文章，不過也只是文章而已。天主的愛不是歌，也不是文章；天主的愛就好像若望福音所說的：是天主首先愛了我們。這份愛正好滿全了今日福音中耶

耶穌所說：「人若為朋友付出生命，就再沒有比這更偉大的愛了。」這句說話並不簡單，每一次當我們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，我們便清楚知道祂說甚麼。耶穌不單說了上面的話，祂更以行動滿全了這句話，使我們認識並明白天主的愛在於祂揀選了我們，祂先愛了我們。我們能夠每個主日上聖堂參與彌撒，接受上主的祝福，是上主的恩賜。因此，我們不是為了守規矩，滿全本份，不是怕犯罪被天主罰，而是因為我們要重新經驗上主的愛，這份愛對我們何等重要；沒有這份愛，當我們離開